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坤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坤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對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均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依上開說明，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是被告罪責尚無評價不足之虞。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粗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10頁）；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之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另參以本案係被告第三度違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駕車前飲用之酒類為「保力達B」藥酒、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83號

23 被 告 李坤龍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坤龍自民國113年1月1日11時許至15時15分許，在苗栗縣
28 後龍鎮大庄里某友人住處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
29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之犯意，於同日15時30分許，自苗栗縣○○鎮○○路00號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行經苗栗縣後龍鎮中華路與南龍街交岔路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5時35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坤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竹南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檢 察 官 黃智勇